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068號

原告 將作美化事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郭子毅（董事）住同上

被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代表人 宋秀玲（局長）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「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」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及第13條第1項亦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被告以原告(一)未辦理民國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，經滯報通知後，仍未於15日內補報，遂依行為時（下同）所得稅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依查得營業收入淨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409,621元，按室內設計業（行業標準代號：7401-00）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17%，核算營業淨利919,635元，加計查得之非營業收入總額237元，核定全年及課稅所得額919

01 ,872元，補徵稅額156,378元，並依同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
02 ，另徵怠報金31,275元（核定應納稅額156,378元×20%）；
03 (二)未依規定辦理105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，經滯報通知，仍
04 未於限期內補申報，遂依查得資料，核定105年度未分配盈
05 餘120,296元，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1項規定，就該未分
06 配盈餘加徵10%營利事業所得稅12,029元，並依同法第108
07 條之1第2項規定，另徵怠報金4,500元。原告不服，循序提
08 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請求撤銷訴願決定、復查決定（即原處分
09 ）），是以本件就此爭議所爭執之稅額為168,407元及加徵之
10 怠報金35,775元，合併計算結果，金額在40萬元以下，依行
11 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1款、第3款規定，核屬應適用簡易
12 訴訟程序事件。又依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地方法院行政訴
13 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而本件被告之機關所在地為臺北市
14 萬華區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茲原告向
15 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17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18 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8 日

2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21 審判長法官 陳 金 圍

22 法官 畢 乃 俊

23 法官 侯 志 融

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26 人數附繕本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8 日

